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3〕212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133号），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48万元（详见附件1），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此次下达的衔接资

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部环节。

接此通知后，请你们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1
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
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5.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 注
		小 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凤 县	3248	2788	1400	300	160	
乡村振兴局	1388	1388				
农业农村局	1400	1400	140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			300		
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160				16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1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 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8	
		其中:财政拨款	138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农村居民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2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行政村个数	20个
			每个行政村支持资金	70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年底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4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 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投入	300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时限	≤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9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		
	其中:财政拨款	1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目标2: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投入	160万元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	≥6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长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产管护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5%	